

(一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福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福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藏医院(单位名称)的天祝藏族自治县藏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**非**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祝藏族自治县藏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甘肃福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